

## 弁 言

約翰·保羅·鍾斯 (John Paul Jones) 在歐美社會中，可說是家喻戶曉的名字。他是美國開國時代最傑出的海軍英雄，現代人則尊他為「美國海軍之父」；他在美國海軍的地位，等於納爾遜之在英國海軍。

記載鍾斯傳奇故事的坊間廉價小說，不下四十種之多，童謡歌曲，連環圖畫，以及詩歌戲劇等，更不計其數。年來享譽全球的一部電影「大海戰史」，就是鍾斯一生的寫照，將來可能還有他的電視出現。

歐美人士對他的毀譽，極不一致，英國人始終以海盜形容他，至多也不過視為「海上羅賓漢」。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，英國海軍部長亞力山大爵士，才向美國全國廣播，公開推崇「鍾斯精神」；這可以說是應驗了鍾斯生前預言，「英國人雖然恨惡我，但是終有認識尊敬我的一天。」

美國人最初也不甚重視他，所以任憑小說家的想像，對他描寫了許多近似離奇的故事。一

八四一年，海事上尉麥肯賽（A.S.Mackenzie），初次寫了鍾斯的傳記，隨後更多本傳記問世。富蘭克林·羅斯福總統生前，曾想親寫一本鍾斯傳，終以政務繁忙，沒有寫成。

美國海軍預備役少將莫力遜（Samuel Eliot Morison），一位著作極豐的美國海軍史權威，曾以歷史家的態度，研究鍾斯生平多年，考證資料甚多，並親自訪問關係人物的遺族，實地考察戰地的情況，他於一九五九年出版一本最具權威性的鍾斯傳，原文二十餘萬言，譯者摘其精華，並參考其他資料，編成本書，藉供國人研究美國海軍及「鍾斯精神」的參考。

鍾斯的先見，奠定了今日美國為世界上最強大海軍國家的基礎；鍾斯的言行，建立了美國海軍最優良的傳統；鍾斯的精神——「我還沒有開始打呢」——堅定了珍珠港被襲後，美國海軍最後勝利的信心。

有人說，鍾斯一生，除了打仗就是戀愛女人，但是他愛戰鬥而厭惡戰爭，愛女人而尊重女性。他在獨立指揮能够獨斷專行的時候，最能表現他的才能，若是指揮系統不明，或是無所事事，對他簡直是一種虐待，無異受刑。

他那複雜而迷人的性格，孤獨而極端「本位主義」的作風，由一個貧苦孩子，在新興國家

大時代裏，憑着自己不斷的努力奮鬥，竟能戰勝強敵，享譽歐洲，使法皇賄勳，美人傾倒，美國國會表揚，俄國女皇垂青。可惜時運不濟，用武無地，遂至潦倒一生，病死巴黎，而於一世纪以後，榮歸故土，一百五十年後，理想實現，終於使舉世讚揚，敵人敬服，這就是本書所要介紹的鍾斯精神及其特殊性格。

鍾斯比納爾遜大十一歲，兩人的性格，大致類似，但是雖然生在同一時代，而機遇却大不相同，鍾斯沒有納爾遜那樣好的機會，指揮强大艦隊，建立顯赫功勳，但是他的積極進取企圖，冒險犯難精神，堅毅求勝決心，以及運用小海軍的戰略戰術，建設大海軍的遠見與抱負，都可爲今日我國海軍軍人暨全國人士的借鑑。

因爲時間短促，篇幅有限，錯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尙望博雅君子，多予指正爲幸！

林祥光謹識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 
於臺北陽明山莊

# 鍾斯傳

## 目次

第一章 在英國出生的孩子	一
第二章 從商船到海軍	六
一、學習水手	一
二、商船船長	六
三、亡命生涯	八
四、獻身海軍	一
五、首奏膚功	三
第三章 獨當重任	七
一、初次出航	三
	一〇〇

二、海上游獵.....	二
三、資深問題.....	三
四、脫穎而出.....	四
<b>第四章 海上難賓漢.....</b>	<b>五</b>
一、突擊號艦長.....	五
二、巴黎鴻爪.....	六
三、星條旗的禮遇.....	七
四、突擊白港.....	八
五、光顧聖瑪麗島.....	九
六、俘獲英艦杜勒克號.....	十
七、成功滋味.....	十一
<b>第五章 佛倫堡頭海戰.....</b>	<b>十二</b>
一、鍾斯戰隊.....	十二
二、繞航三島.....	十三

三、大戰佛倫堡頭	三九
四、勝利風波	七〇

## 第六章 光榮與悲哀

一、榮譽的巔峯	七四
二、乖錯是由逸樂裏產生的	七六

三、戰勝了風暴	八一
四、得到國會表揚	八四

## 第七章 俄國海軍少將

一、戰利品的交涉	八八
二、俄國海軍少將	九二

三、里曼戰役	九四
四、被構陷與離開俄國	九九

## 第八章 英雄之死

九三

鍾斯傳

四

- 一、潦倒
- 二、病死
- 三、哀榮
- 四、評價

三〇五三三三三

## 第一章 在英國出生的孩子（一七四七—一七六〇）

鍾斯，原來的名字是約翰·保羅。一七四七年的七月六日，出生在蘇格蘭西岸，亞畢蘭（Arbigland）地方。

鍾斯這一個姓氏是後來才加上去的。在海軍中，人們通常叫他保羅·鍾斯；或者使用他的全名，約翰·保羅·鍾斯（John Paul Jones）。

他的父親約翰·保羅先生，是亞畢蘭地主威廉·克拉克（William Crack）的花園管理人。他母親珍·麥克達芙（Jean Macdaff）原是克拉克先生的管家，是一個細小伶俐、雅愛整潔的鄉村女子。他們比主人克拉克先生早一天結婚，婚後住在花園附近的石造房子裏。

保羅夫婦生有子女七人，最大的兒子威廉，出世時間大約是在一七三八年。威廉在幼年期間，便移民到美國的維琴尼亞州（Virginia）。後來在弗立特力堡（Fredricksburg）開設裁縫店。一七七四年去世。

第一個是女兒，沒有結婚。第三個也是女兒，名叫珍勒（Janet），嫁給本地方的生意人泰

勒（Taylor）。第四個的兒子，便是日後成名的鍾斯。

鍾斯之下，還有一弟一妹，都在襁褓中夭折。最小的妹妹，是瑪麗安（Marry Ann）。她最初嫁給在白港（White haven）地方的一個水手。孀居之後再醮，和本地方的生意人羅登（Louden）結婚。婚後不久，也移民到南卡羅林那的查理斯敦（Charleston）。

鍾斯的出身，十分寒微。他掙扎，苦幹。終於成爲美國海軍的首傑，而且又是當時法國凡爾賽宮廷之內，重要角色之一，說起來是很不容易的。他的性格，相當複雜。一生經歷，也變化多端。

在他第一次看到美洲時候，他是深深地愛上了這塊新大陸。他爲美國這個國家的新興與誕生，盡力奮鬥。可是生命中的最後五年，却是在歐洲度過的。他雖然說自己純粹地以作爲「世界公民」熱愛自由立場，揮戈戰鬥。但是最後的一次，他却是替歐洲最專制的一個政權，俄國凱塞琳女皇（Imperial Catherine）服務。他看不起世襲的紈袴子弟，但切望自己能成爲蘇格蘭望族。諱言財富，但是到了與自己或是官兵們的獎金利益有關時，銖鎊必較，分毫必爭。

他在船上的生活，態度粗獷，像是一個頂頂頑劣的水兵。可是逢到酬酢應對，那一份招待

婦女的慇懃，和彬彬有禮的風度，連最高貴的紳士，也要自嘆不如。雖然他自己說是不愛出風頭，可是每一次地，他都從不放過在歐美人士之前，表現自己的機會。

在美國開國期間，那些和鍾斯同時作爲海軍艦長的人，不知道有多少。可是到了今天，我們很少有聽到他們的名字了。千千萬萬的名字，隨着時間，被人遺忘。其中只有一個人的名字，至今更爲響亮，那便是鍾斯。

假使鍾斯有知，他一定會感覺到，他的那份努力是沒有白費的！

蘇格蘭的婦女們，在孩子們啼哭的時候，便對他們說：「鍾斯來了！」拿他的名字來嚇阻孩子們的啼哭。連環圖畫和一些傳奇故事書裏，也把他形容成一個三頭六臂的海盜。

在海戰的硝烟還沒有完全消褪，徐徐隨風吹向英國海岸時，英倫三島便到處聽得到用鍾斯名字所編的童謡和民歌了。

荷蘭的小學生們，到現在還懂得唱：

「保羅·鍾斯來了，我們要去迎接他。……」

他被埋葬在巴黎的郊外，一個沒人注意的公墓裏。直到一個世紀之後，才被移回美國，安

置在海軍軍官學校，大理石的紀念堂之中。

這情形，正像是拿破崙的歸葬巴黎一樣。也使人想起杜甫咏李白的一句詩：「千秋萬歲名，寂寞身後事！」

「鍾斯是一個海上的健兒，英勇的鬥士。他在生前，熱烈地創議期望美國建立大海軍，也曾經預言過美國的海軍，會成為是世界上最強大的。像納爾遜在英國海軍中的地位一樣，他是「美國海軍之父」。他缺乏納爾遜那樣的機會，名垂海軍戰史。但是在船對船的戰鬥中，果敢肉搏的豪壯英烈，都是罕有匹敵的。假使他有機會統率艦隊，相信也會成為偉大的海軍戰略家和戰術家。」

鍾斯的童年生活，雖然被列入了美國名人的童年叢書中，而且也有許多專書記述。可是他的真人真事，為世人所知的還是不太。從畫像上和當年平民生活的情形中去推斷，他是一個臉上有雀斑、衣服很破爛、蓬頭赤腳、身材矮小的小孩子。常要幫助父親整理花園，有時也跟隨漁夫們出海去捕魚。很小便熟悉那海洋的生活，和帆船的使用。

在十三歲以前，他是在教區的學校裏就學。天資很高，也得力於教學良好，所以他的文字

表達能力，遠在一般水準之上。

英國在一七五九年，在七年戰爭中獲得全勝。鍾斯受風氣影響，嚮往皇家海軍。他經常在港內，和小孩子們以漁船來作爲海戰的遊戲。想像自己是一個海軍司令，指揮艦隊作戰。但是沒有人事關係，又沒有財富來支持，他對皇家海軍的嚮往，也只有羨慕的份兒！因此他設法上商船工作。

在他家鄉附近，有一個名叫白港的通商港口。那裏有一個船主，名字叫做約翰·楊格（John Younger）。他答應要替鍾斯設法弄一個學習三等水手的位置。

便在鍾斯十三歲的那年，西元一七六一年初春，離開家鄉到白港去上船工作。

他和楊格簽訂了七年的工作合同，上船充任學習水手。除了換取航海知識外，別無薪給。他所工作的那艘船，是一百七十九噸的友誼號（Friendship）。船長是羅拔·班森先生（Robert Benson）。

友誼號揚帆出航，目的地是西印度的巴巴多島（Barbados）和北美的維琴尼亞州。

## 第二章 從商船到海軍（一七六〇—一七七六）

### 一、學習水手

友誼號（Friendship）是一艘雙桅帆船，有船員二十八人。

第一個目的地是巴巴多島，那時英法兩國，還在戰爭期中。船上帶有十八門砲，用以自衛

在巴巴多島完成了裝卸，又向維琴尼亞進發。一七六年五月到達美洲，然後沿拉帕亨諾克河（Rappahannock）上駛，到達新興城市弗立特力堡。

在弗立特力堡，鍾斯快樂地會晤到了他的大哥威廉。

友誼號的航線是經常來往於蘇格蘭和弗立特力堡之間，每年一次來回。在冬季以前，回到蘇格蘭過聖誕，並且歡度新年。

班森船長答應鍾斯，在船抵維琴尼亞時，讓他和哥哥同住。在這段學習水手的期間，鍾斯

無疑是生活得很愉快。

一七六三年的冬天，戰爭過去了，航業界却受到不景氣的影響，呈現一片蕭條。

友誼號回到白港，發覺船東已經破產退休，將船出售給另外一個公司去經營。雖然鍾斯和舊東家楊格所簽訂的七年合約尚未屆滿，但也失去了三等學習水手的工作。

在這四年中，鍾斯已經學習了不少航海知識，對西印度各地也很熟。他在哥哥的裁縫店裏，接近了一些比較有身份的紳士，領略學習了上層人士們的言談風度。而且，他那略帶土氣的蘇格蘭鄉音，也改進了許多。

在一七六四年以後，鍾斯上那些航行非洲販運黑奴的船上去工作。十七歲那年，他在喬治國王號(King George)上做三副。兩年以後，在牙買加上了一艘三十噸的雙桅船「友號」(Two Friends) 做大副，都是販運黑奴的工作。

到了一七六七年，他實在是厭倦了這種不人道的職業。離開「友號」，暫時住在牙買加。

一七六八年七月，鍾斯遇見他的同鄉，身為船長兼是船東的麥卡當先生(Mcadam)。麥船長帶着一艘六十噸的新船約翰號，要回到蘇格蘭去，邀請鍾斯免費搭乘。

在航途中，約翰號的船長和大副，都因為染上熱病，不治死亡。全船除了鍾斯以外，沒有人熟諳航行。於是代理船長，將船駛回到克可不萊特（Kirkcudbright）。

是鍾斯的時來運至，由於船東們對他感激萬分，大家委他繼任了約翰號船長。於是在二十歲的弱冠之年，他便帶着約翰號，航行英國和西印度間。

## 二、商船船長

少年得志的鍾斯，二十一歲就做了船長，經商英屬西印度。以一個既無家庭背景，又缺社會關係的他，在當時的英國，是很不容易做到的。

他脾氣壞，個性強，是一個不好相處的人物。除非是性情柔和的人，否則很少能不同他爭吵的。

可是對於上司呢？他却能曲意奉從，表現無比的忠誠和能幹，因此極得上司的信任。

約翰號的船東，國會議員，以及顯要人士，如富蘭克林、傑弗遜和辣斐德將軍等，都是極力支持他的人。

鍾斯對於女人，尤其是有他的一手。當時法國的貴婦名媛中，受他的吸引，對他迷戀的真是很多。

他的水兵們形容鍾斯，在高興的時候，甘言蜜語，甜如蜜酒。可是堅硬起來時，心腸如鐵石。

何瑞雪·納爾遜 (Horatio Nelson) 要比鍾斯晚生了十一年。納爾遜在十四歲的時候，航行到過西印度，時為一七七一年。因此很有可能，納爾遜看到過鍾斯。

把納爾遜和鍾斯來互作比較，他們兩人有其共似之點：

第一、這兩個人都是小個子。

第二、這兩個人都有旺盛的企圖心，高度的榮譽感。而且性格上都能刻苦自勵，力爭上游

但是兩個人也有截然不同之處，納爾遜是一個虔誠的基督教徒。一生之中，篤敬禱告。而

鍾斯呢？他對宗教的觀念極其淡漠。

一七七〇年，鍾斯在往西印度的航途中，重重地笞責了一個不聽指揮的船上木匠蒙哥 (

Mungo）。在船到托巴哥島（Tobago）時，蒙哥向法院控告他暴虐傷害，並用身上的傷痕作證。法官對於這一件案情，詢問之後沒有受理。

蒙哥離開約翰號，改搭巴斯倫拿號（Barcelona）郵船返回倫敦。在半路上，感染了熱病，不治死亡。

巴斯倫拿號郵船比約翰號先回到英國，蒙哥的父親爲了兒子死亡，向法院控告鍾斯，請求伸冤。

約翰號一回到克可不萊特，鎮長便拿着法院的拘捕狀，將他扣留。

下獄了好幾天，鍾斯才說服法官，准予交保，外釋候訊。於是 he 再到西印度，取得了托巴哥島上法院的證明。並且得到巴斯倫拿號郵船船長的作證，證明蒙哥搭上巴斯倫拿號上時，身體是健康的，這樣才洗脫了殺人的罪嫌。

官司已了，鍾斯得到地方人士介紹，加入「互助會」的組織。在入會之後，鍾斯和幫會中的朋友結識，得到分佈在英國、法國或是英屬各地的社會人士，不少幫助。

他在一七七二年離開約翰號，接受倫敦方面，一艘較大商船白簪號（Betsy）的船長職務